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桂航社科联〔2015〕4号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第三届社会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根据《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桂航科〔2012〕2号）文件要求，为组织实施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第三届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奖时限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超出此时限出版、发表或鉴定的成果，不予评选。

二、评奖范围

（一）申报参评的成果作者的第一工作单位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与校外作者合作的作品，学校作者应为主编或第一署名人；

（二）正式出版（含电子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科普读物、古籍整理、通俗读物、工具书，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论文、调查报告；

(三) 通过专家组鉴定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或其他应用课题研究成果;

(四) 被县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且有证明材料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五) 同一作者针对同一专题发表且在发表时注明的系列论文;

(六) 个人或集体编辑出版的论文集或研究报告集,不能以专著参评,但允许作者选择其中论文或研究报告参评。系列丛书,不能以丛书编委会名义参评,但允许作者以其中相对独立的成果参评;

(七) 以单位署名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参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参评:

1. 已获得自治区厅级(或地、市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2. 有版权或其他争议的社会科学成果;
3. 非学术性的成果,如大事记、概览、统计资料、文件、讲话、总结等;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保密范围、不宜公开的成果。

三、成果日期的认定

(一) 著作类成果以版权页注明的第1版日期为准。著作为上、下册及系列论文等跨年度的,以最后一册(篇)出版(发表)日期为准。内容修改超过30%的修订本以修订版出版日期为准,但必须附带原著以作对照;

(二)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成果,以刊物出版日期为准;

(三) 经专家组鉴定合格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或其他应用课题,以专家组鉴定日期为准;

(四) 被县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以采纳时间为准。

四、成果申报

(一)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3份,可复制),报送参评成果3份(其中至少有1份原件);

(二) 会员向所在分会申报;

(三) 每位作者限报2项成果(含合作成果),同一作者如有1项集体成果已由其他合作者申报,则只能申报1项成果;

(四) 本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

五、对受理申报单位的要求

受理申报的单位应按照《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及本实施细则,对成果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成果,在《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于2015年10月20日前送至学校社科联秘书处(设在科研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受理单位直接退还申报者。

六、评选方法步骤

(一) 资格复查

学校评委会办公室收到申报成果后,由工作人员对成果的

参评资格进行复核。成果的参评资格被确认后，由工作人员统一登记编号。

（二）学科评审组评审

为了保证评奖的客观公正，实行评委和作品交叉回避评审制度：本届评奖的评委分为两个独立大组，各大组评委不得对本人的成果进行评审。

1. 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在打分表上打分；
2. 两大组分别集中评审，综合各成员的意见后，对参评成果打分，从中推选出获奖成果候选项目预选名单及奖励等级，提交学校第三届评委会审议。

（三）学校第三届评委会评审

1. 评委会召开会议，确定奖项名额分配；
2. 评委会对各大组提交的预选作品进行审阅；
3. 评委会以投票方式表决产生全部奖项。一等奖项目须获得出席评委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才能通过，其余奖项也须获得出席评委半数以上票数才能通过。如通过的奖项多于拟定的获奖名额时，则从高票到低票按拟定的奖励名额数确定。拟定的奖励名额数不能突破，宁缺勿滥。

（四）公示获奖项目

学校第三届评委会评定的获奖项目，由学校评委会办公室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如有异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处理。

七、评奖名额

本次评奖按著作、论文、调研报告三大类分别设奖。

本次评奖总获奖数不超过参评成果总数 30%。著作、论文、调研报告各类具体获奖比例，由学校第三届评委会协商确定。

八、本实施细则由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年8月31日





主送：各分会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年8月31日印